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 01397169)

(股份代號: 2378)

Prudential plc集團風險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董事會謹此議決，董事會轄下集團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2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可不時進行修訂。

2. 宗旨

- 2.1 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政策及程序和控制），以及監督集團風險總監的表現。
- 2.2 委員會的職責及授權涵蓋整個 Prudential plc 公司集團。

3. 授權

董事會授權集團風險委員會：

- 3.1.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建議；
- 3.2.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使用本集團的所有設施，而董事會指示所有集團公司的董事及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3.3. 透過公司秘書獲得適當的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如有必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及
- 3.4. 適當將其任何職責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4. 成員

- 4.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其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應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且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應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指引釐定。
- 4.2. 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委員會成員。

- 4.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委員會兩名成員。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從其他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4.4. 集團風險總監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4.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會議

- 5.1. 委員會應每個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委員會主席可另行召開會議，以省覽及審議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集團風險總監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5.2. 委員會應在適當時與集團風險總監、管理人員及其他應邀人士舉行獨立會議，以確保並無未決的關注事項。
- 5.3. 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應送交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傳閱。秘書應留存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副本。

6. 職責

委員會在履行該等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應：

6.1 監督風險管理

- 6.1.1. 檢討本集團風險、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架構、集團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政策及標準和支持風險限制，包括採用的參數及方法以及用於識別及評估風險的程序。審批風險政策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交任何重大新政策／標準或現有政策／標準／限制的重大變動，以供審批。
- 6.1.2. 根據本集團風險計量方法及管理層行動檢討集團重大風險狀況，包括市場、信貸、保險、營運、流動資金及經濟及監管資本風險，以監督及控制該等風險。
- 6.1.3. 檢討準確及時監控重大風險及特定關鍵風險類型的標準。
- 6.1.4. 檢討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型的能力。
- 6.1.5. 每季接收集團執行風險委員會、風險監督及財務風險管理、償付能力標準 II 及 Prudential Capital 的報告，及集團內部審核總監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檢討結果提交的報告，以及與該等職權範圍內事宜相關的報告。

6.2 監督風險承受能力

- 6.2.1. 接收管理層及集團執行風險委員會就本集團對風險（包括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態度及承受能力提交的報告及建議。

6.2.2. 監督本集團釐定風險承受能力的程序及政策，檢討集團核准風險承受能力水平、政策及標準的管理層指標及成效和遵守情況，以及就違反政策採取的相關行動。

6.2.3. 檢討策略性交易及業務計劃固有的風險，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計劃所隱含風險／回報權衡的意見。

6.2.4. 檢討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型的能力。

6.2.5. 檢討本集團的壓力測試，確保壓力測試一絲不苟及本集團充分回應測試結果。

6.3. 監督集團風險總監

6.3.1. 檢討及監督管理層對集團風險總監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的回應情況。

6.3.2. 檢討及監督集團風險總監的效率，於適當時協助促進集團風險總監與管理層建立積極關係及對話。

6.4. 行政人員薪酬

6.4.1. 就行政人員薪酬的績效目標所用的風險權重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定性及定量意見。

6.5. 管治

6.5.1. 就風險管理及策略及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年度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會檢討償付能力標準 II 規定的公開及監管披露事項，包括年度償付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

6.5.2. 定期檢討其自身表現及職權範圍，監督確保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成員獲得足夠的上任及持續培訓，以使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專業標準有效履行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6.6. 其他職責

6.6.1. 審議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6.6.2. 就任何上述事宜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作出任何建議。

6.6.3. 監督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事項。

經 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批准。

**僅供識別*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